

外交部外交獎學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

外人二字第 10040016850 號函發布施行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

外人考字第 10241548100 號函修正

- 一、外交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獎掖培植外交人才，鼓勵優秀青年投身外交工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獎學金所需經費，由本部逐年編列預算支應。各年度之獎勵名額為 34 名，每名新台幣 2 萬 5 千元。但本部得視該年度經費予以增減。
- 三、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國內大專院校在校生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，得申請本獎學金：
 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 - (二)全時進修生，不含在職專班、帶職帶薪進修者。
 - (三)曾於上學年度修習外交、國際公法、國際私法、國際關係、國際政治、國際經貿、國際傳播、區域研究、兩岸關係、比較政府、比較政治、外文等相關課程 5 門以上(5 門課程中應有 1 門外文，倘未修讀，除外交等 5 門課程成績外，應檢附外語檢定/測驗成績證明文件影本)。但選修環境保護、醫療、公共衛生、科技、能源、法律、文化等與全球化有關之課程，可抵充上開規定修讀之相關課程，最多以 2 門為限。
 - (四)第三款所列科目修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。
 - (五)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，體育成績 75 分以上(無修者免計)，未有任一門課程不及格，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 - (六)符合以上條件且具參與國際會議、擔任本部或非政府組織(NGO)志工、青年大使(或外交實習生)之經驗者為優先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間內填具申請書，並備妥下列文件後，向就讀學校申請：

1. 上一學年度(兩學期)成績單正本(註有在全班名次並蓋有學校戳記或關防)。
2. 在學證明(蓋有學校戳記或關防)。
3. 自傳(內容含自我規劃及志向說明)。
4. 五千字專題報告(內容需與國際關係、外交或全球化等議題相關)。
5. 教授推薦函2份。

(二)各校受理本獎學金之申請，應依據本部所訂各項資格條件辦理初審(初審意見表如附表)，造具初審合格名單，連同各申請人相關文件，於申請期間內函送本部複審。

(三)個人申請案不予受理。

五、本部設「外交獎學金審查小組」，負責複審本獎學金相關事宜。

得獎名單由本部函告得獎人就讀學校轉知受獎人，並擇期由本部部长頒發。

六、依本要點獎勵之學生，如經查其資料有偽造或不實者，本部除註銷其資格並追繳已發之獎學金外，必要時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